《公务用车 标识喷涂规范》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2018年12月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委办〔2018〕96号），明确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，具体负责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和老干部服务用车的综合管理。

根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，我局不断强化公务用车监督管理，明确公务用车标识喷涂规范，既有利于公务用车形象的统一规范，又有利于公务用车使用监督的广泛性提升。

**二、 任务来源**

2020年10月，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，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<机关事务 消杀要求及评价>等14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》温市监标准〔2020〕6 号，批准《公务用车 标识喷涂规范》地方标准的制定。

**三、 编制标准工作过程**

文件通知下达后，首先确定标准起草小组人员，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标准起草人，制定起草标准工作计划，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两家单位负责主要起草工作。主要起草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职务/职称 | 工作单位 | 任务分工 |
| 沙 静 | 女 |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|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| 文字起草、标准实施 |
| 潘利明 | 男 | 节能与公车管理处副处长 |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| 文字起草、标准实施 |
| 余建丰 | 男 | 节能与公车管理处科员 |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| 文字起草、标准实施 |

按照标准的制定计划，起草小组收集了目前全市公务用车标识喷涂的工作情况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开展了实地走访和调研。起草小组结合工作实际，并结合外观美学要求，拟定标准初稿，并多次与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就标准初稿进行深入探讨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最终起草小组形成了《公务用车 标识喷涂规范》征求意见稿。

**四、标准编制原则**

标准以遵守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为前提，以提升我市公务用车管理水平、提升公务用车整体形象、扩大公务用车监督管理途径，尽可能做到适用范围广、可操作性强。

**五、标准内容的确定**

第1章是范围。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车辆种类。

第2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第3章是术语与定义。

第4章是基本要求。本章明确了除涉及国家安全、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，其他公务用车都需喷涂统一标识。喷涂完成后不得擅自更改、损坏标识，在日常使用中确有磨损、污染的，应及时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进行喷涂。

第5章是喷涂要求。本章明确了喷涂内容、喷涂位置、尺寸规格、喷涂颜色，并提供了标识样式、喷涂样式作为参考。

**六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报告、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；**

自开展公务用车统一喷涂标识以来，公务用车的形象更统一规范，使用公务用车的人员也更合理严谨，同时为群众提供了监督公务用车合理合规使用的有效途径。

**七、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；**

无

**八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**

全面监督公务用车的合理合规使用，进一步降低了公车私用的可能性。

**九、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、措施等建议**

无

**十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。**

**无**